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2025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投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办法，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條 公司證券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公司應當合理安排、使用資金，致力發展公司主營業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募集資金從事證券投資。

第二章 證券投資的決策和管理

第五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投資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證券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證券投資額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人民幣的，應當在投資之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證券投資額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 12 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證券投資額度。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證券投資的，還應當以證券投資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證券投資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長指定專門部門或專人負責證券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執行具體操作事宜，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機構和專家對投資項目進行諮詢和論證，在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簽署證券投資相關的協議、合同。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跟蹤證券投資的執行進展和投資安全狀況，如出現投資發生較大損失等異常情況的，應當立即採取措施並按規定履行披露義務。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證券投資信息披露義務的直接責任人。

第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證券投資所需資金的籌集、劃撥和使用管理；負責對證券投資項目進行會計核算，並檢查、監督其合法性、真實性，防止公司資產流失；負責及時對證券投資業務進行賬務處理並進行相關檔案的歸檔和保管。公司證券部門對證券投資運作情況進行監控，並負責相關證券投資事宜的信息披露。

第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負責對證券投資事宜的審計與監督，每半年應對所有證券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並根據謹慎性原則，合理預計各項風險投資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依据相关规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